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为规范公司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故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本页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世光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本页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4 ℓV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8月28日

(本页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干彩章

深圳市新星轻音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